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15中原02」次級債券兌付完成

本公告乃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5中原02」次級債券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7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15 中原 0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原02” 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00%。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中原 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 2,000,000,000 元，兑付利息总额为 12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